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简称“信永中和”）前身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2 年 3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变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信永中和已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采用招投标的方

式开展了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最终选定信永中和作为年审工作中标单位。2025 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结合行业惯例，经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开展公司 2025 年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工作。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的人员配备、工作方案、审计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操作性强、定制化的审计工作方案；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信永中和建立了一整套标准的管理体系、执业标准、专业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业务质

量领导责任的承担和多级质量复核体系，明确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能够识别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的缺陷并要求及时整改，进而保证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履职监督情况

(一)2025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信永中和签字合伙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经过与信永中和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数据清晰、客观。

(二)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阅和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的要求。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座谈,听取信永中和签字合伙人就 2024 年度审计相关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对比分析、中期审阅工作方案等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汇报表示认可,并就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进行了探讨。

（四）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能客观反映公司半年度经营状况与财务成果。

（五）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座谈，信永中和签字合伙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重要事项、审计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年审工作计划给予指导意见。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中期审阅和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阅和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中期审阅和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

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阅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中期审阅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阅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